

【教研】

教育 3 法案表決已獲通過，日本將自 2009 年開始實施教師執照更新制度

（讀賣新聞 2007 年 6 月 21 日刊登）

安倍首相首次推動「教育再生」改革，修改教育相關 3 法案，業於本月 20 日獲得參議院院會自民黨及公民黨多數表決通過。會中民主、共產、社民等黨投反對票。新的 3 法案將自 2009 年 4 月開始實施。修改條文包括教師執照效期改為 10 年更新一次，以及從 2008 年 4 月開始設置小、中、高各級學校副校長、主任教師等。

新修 3 法案包括學校教育法、地方教育行政法、教師執照法等案。去年修訂教育基本法及教育再生會議第一次報告後，首相指示今年一月送交國會表決。

學校教育法之修定係從幼稚園至大學，針對各級學校之教育目標重新檢討。在義務教育條文內加列「公共精神」與「愛國愛鄉態度」，並且增設副校長、主任教師等職，藉以加強學校運作體制。

地方教育行政法之修訂，增加授權文部科學大臣有權指示教育委員會在學童遭致生命危險，或受教權被侵害時應出面處理之權限。另外，去年發生霸凌問題導致學童自殺事

件，以及學校漏開必修課程等問題之處理不當而備受批評，所以促使修法。

教師執照法修訂係將教師執照效期改為 10 年更新一次。執照更新時，除了管理職教師以外，其他老師必須接受 30 小時之講習。據統計全國約有 110 萬名現任教師必須從 2009 年度開始陸續辦理教師執照更新及接受講習。

此外，對於教學不力，不適任之教師，不能適用執照更新制，必須按照原來人事管理體制處理，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聽取第三者及家長意見後，倘被裁定教學不力，該教師必須接受教學改善研修，研修期間不得參加教師執照更新講習。

安倍首相在法案表決通過當天於官邸舉行記者會說明 3 項法案成立經過時表示，「太好了，可使學校煥然一新，並且展開教育新的一頁」。